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